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64/2011 號

有關大嶼山欣澳道租約CX 2161 和CX 2162 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離島地政處在去年 11 月就欣澳道 CX 2161 和 CX 2162 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作出諮詢，並且在近日發出公告，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，分別把兩地用作“供停泊汽車和調車用途”和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”。公告編號分別為：(102) in DLO/IS CX 2161 和 (102) in DLO/IS CX 2162。

雖然離島地政處曾經修改 CX 2161 和 CX 2162 的面積，但仍有不少愉景灣和東涌的居民(“居民”)一直反對離島地政處的擬議的 CX 2161 和 CX 2162 的土地用途。理由是 CX 2161 的現址，為一個以短期租約的私家車和私家巴士的停車場，該停車場在 2009 年被公告招標，租約編號為 CX 1922。隨著居民日增，不少居民在該處停泊私家車，該停車場的停泊私家車的數量不斷增多。而根據離島地政處的諮詢文件所顯示，CX 2161 將會容許停泊汽車，但沒有如 2009 年的 CX 1922 一樣，特別指明准許停泊車輛的類別。不少的居民擔心這個變相容許貨車停泊的短期租約諮詢成真以後，會導致在欣澳的私家車泊車位置嚴重不足，而這個可能引致的問題在假日，即不少遊客前往大嶼山度假時變得更加嚴重。同時，縱使離島地政處在 CX 2162 的土地擬設另外一個停車場，但部分居民質疑，連同 CX 2161 及 CX 2162 所設的私家車車位數目未能滿足現時和未來需求。

另外，部分居民擔心，CX 2161 的調車用途可能會影響附近的道路安全和空氣清新與寧靜的環境，而該短期租約土地涉及平整工程，不符合環保效益。當 CX 2161 的租約用途得以落實，現時可供私家車停泊位置的數目將會減少。故他們反對 CX 2161 和 CX 2162 的擬定短期租約。

儘管不少地區人士提出對 CX 2161 和 CX 2162 的憂慮，離島地政處依然在本年 5 月發出公告，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，分別把兩地用作“供停泊汽車和調車用途”和“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”。

故此，本人要求地政總署和離島地政處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請離島地政處代表解釋改變 CX 1922(即擬定的 CX 2161)的土地用途理據。
2. 請地政總署和離島地政處代表清楚交代 CX 2161 和 CX 2162 的短期租約諮詢過程和方法。
3. 請地政總署和離島地政處解釋，在考慮 CX 2161 的土地用途前，是否已經作出全面評估，例如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。如有，請詳細交代這些評估的名稱、結果和建議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DC 2/1/06 Pt. 12

IS 54/5/03

日期：2011 年 5 月 31 日